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

上訴人 王志誠

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

吳煜德律師

被上訴人 姜夙娟

訴訟代理人 馮馨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7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由，其上訴自非合法。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
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持原法院99年度家上字第279號確定判決
（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為執行名義，就上
訴人應給付合計新臺幣（下同）326萬6,005元之債務聲請強制執
行（案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88047號，下稱系爭
執行事件），扣除上訴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已給付40萬3,598元
，被上訴人尚有286萬2,407元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上訴人
未能證明被上訴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或系爭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
結後，有何故意侵害其親權之情事，無從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段、第195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與系爭債權為抵銷。是上訴
人並無消滅或妨礙被上訴人系爭債權請求之事由發生，其依強制
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於286
萬2,407元範圍內應再予撤銷，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
就原審已論斷者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論斷違法，而非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周 群 翔

01

法官 張 競 文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吳 依 磷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